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27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目前公司华南生产基地情况较披露预案时发生较大变化，考虑后续资金成本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华南生产基地情况较披露预案时发生较大变化，考虑后

续资金成本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